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5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887,764.34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096,125.46 份	258,791,638.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p> <p>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p> <p>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结合外部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基金资产对相应债券的投资决策。</p> <p>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p> <p>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p> <p>5、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p>

	<p>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侧重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当法律法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卓立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6-2866	95555
传真		0755-8251030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殷克胜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五层
注册登记机构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2,549,340.06	15,353,708.97	67,998.11	6,808,611.37	798.56	1,131,471.38
本期 利润	2,549,340.06	15,353,708.97	67,998.11	6,808,611.37	798.56	1,131,471.38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3.6778%	3.9273%	3.7078%	3.9866%	0.1469%	0.1553%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40,096,125.46	258,791,638.88	4,875,550.69	368,543,534.35	1,152,231.73
期末 基金 份 额 净 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7.6798%	8.2383%	3.8601%	4.1481%	0.14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信民发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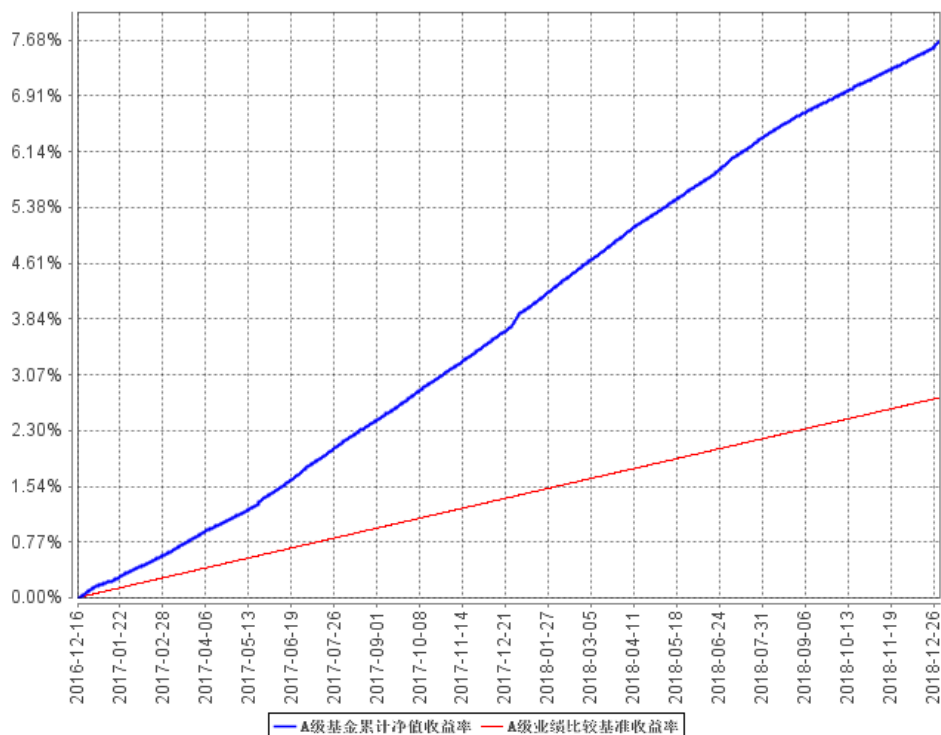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24%	0.0031%	0.3403%	0.0000%	0.4121%	0.0031%
过去六个月	1.6023%	0.0026%	0.6805%	0.0000%	0.9218%	0.0026%
过去一年	3.6778%	0.0026%	1.3500%	0.0000%	2.3278%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798%	0.0027%	2.7592%	0.0000%	4.9206%	0.0027%

金信民发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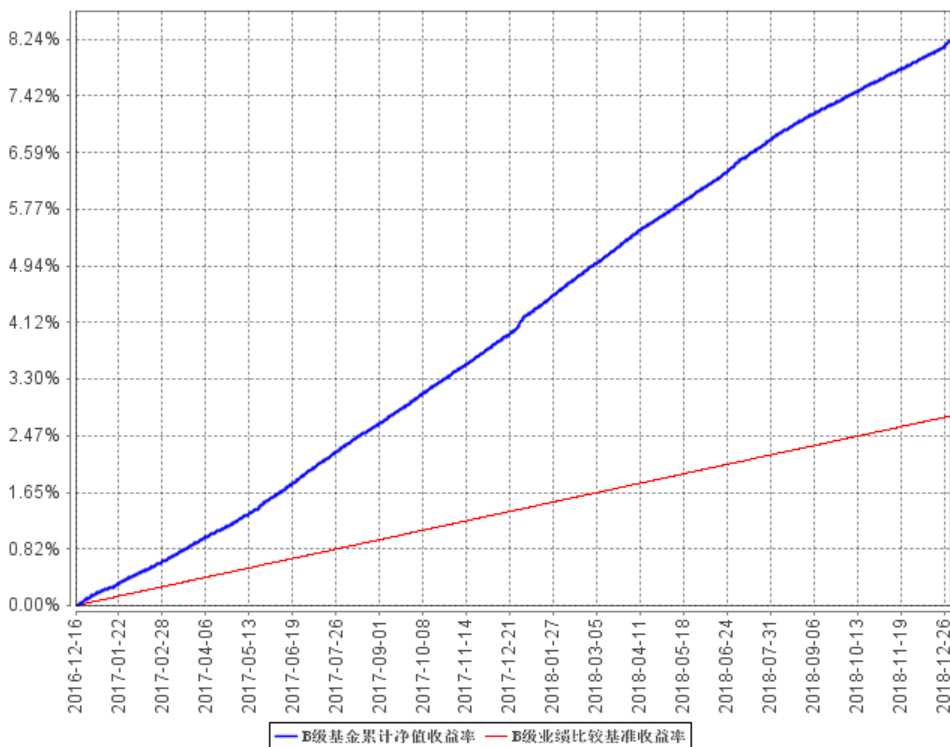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36%	0.0031%	0.3403%	0.0000%	0.4733%	0.0031%
过去六个月	1.7257%	0.0026%	0.6805%	0.0000%	1.0452%	0.0026%
过去一年	3.9273%	0.0026%	1.3500%	0.0000%	2.5773%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383%	0.0027%	2.7592%	0.0000%	5.4791%	0.0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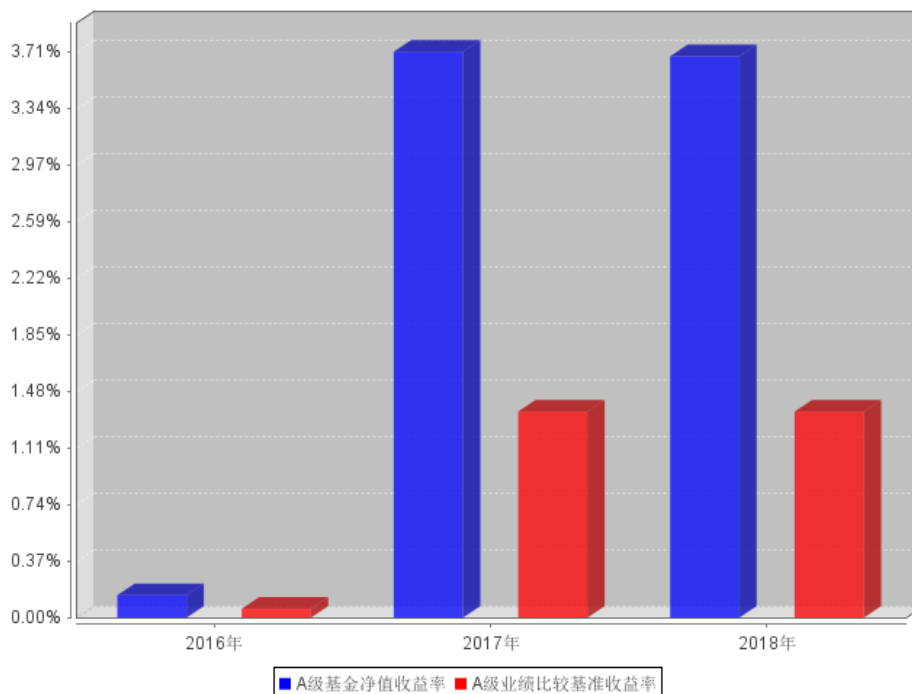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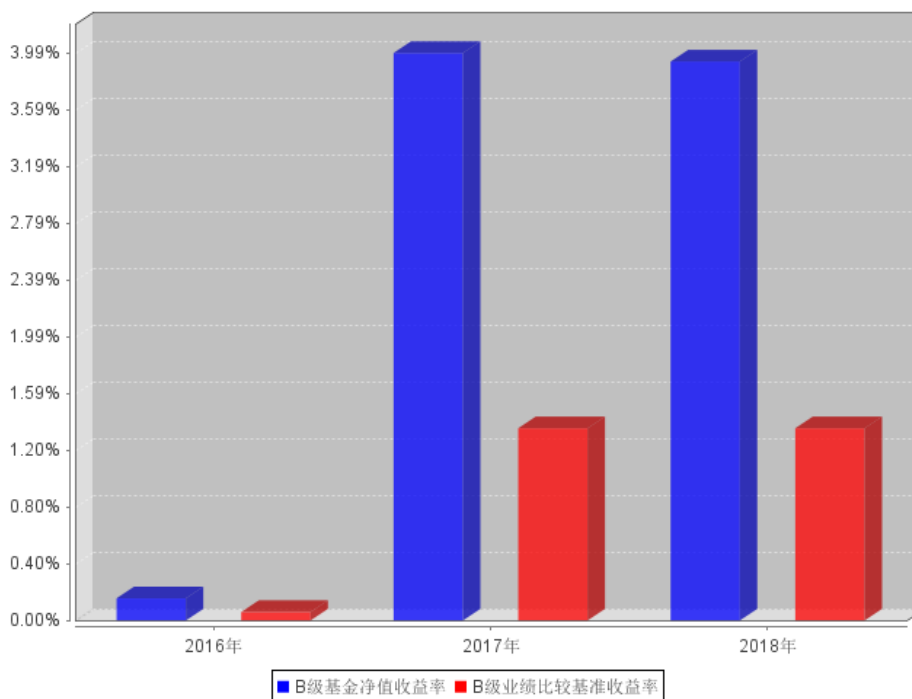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549,340.06	-	-	2,549,340.06	注：-
2017	67,998.11	-	-	67,998.11	注：-
2016	798.56	-	-	798.56	注：-
合计	2,618,136.73	-	-	2,618,136.73	注：-

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5,353,708.97	-	-	15,353,708.97	注：-
2017	6,808,611.37	-	-	6,808,611.37	注：-
2016	1,131,471.38	-	-	1,131,471.38	注：-
合计	23,293,791.72	-	-	23,293,791.72	注：-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
满三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 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48.06 亿元，旗下管理 10 只开放式基金和 12 只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12	男，北京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曾任香港汇丰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国投瑞银基金研究员、中国银行总行投资经理兼宏观经济分析师、诺安基金投资经理、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担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杨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8 日	-	9	男，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第 4 季度，我国宏观经济数据明显下行，工业增加值和 PMI 指标明显下降。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明显下滑，对制造业投资带来负面影响。地产投资相对稳定，基建托底力度有限。汽车销售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销售面积也出现同比下滑。CPI 整体维持较低水平，PPI 呈趋势性下滑态势，整体通胀风险有限。央行持续降准，资金面总体充裕，资金利率维持在相对低位，债券市场明显上涨。在经济下行、金融去杠杆、影子银行清理等因素影响下，债券违约大幅增长。

本基金主要配置于同业存单、短期逆回购，保持偏短的久期、适中的杠杆率，并辅以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金信民发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6778%，本报告期金信民发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92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 1 月贷款、社融数据较好，“宽信用”已现端倪。监管层表态不搞“大水漫灌”，流动性预期有所回落。中美贸易战达成协议的预期明显升温，降低了宏观经济风险。

中期来看，全球经济存在下行风险，韩国出口增速以及德国 IFO 商业景气指数均出现明显下滑。2018 年第 4 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表示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表明央行仍将维持相对宽松的流动性。

本基金仍将主要配置于同业存单、短期逆回购，并采取一定的波段操作来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8 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

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了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和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加强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和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比例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基金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

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当日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如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0223001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金信民发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信民发货币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信民发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金信民发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金信民发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金信民发货币基金</p>

	<p>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金信民发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金信民发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信民发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信民发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洪祖柏 刘苗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5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96,263.01	1,091,041.12
结算备付金		-	598,181.82
存出保证金		-	1,24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8,530,076.88	217,930,909.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8,530,076.88	217,930,90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3,880,505.82	153,128,649.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56,386.10	805,187.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84,105.93	2,0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43,447,337.74	373,557,26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351,813.4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784.40	27,283.71
应付托管费		23,885.01	14,55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975.17	2,455.7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4,384.63	4,886.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730.7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9,000.00	89,000.00
负债合计		44,559,573.40	138,177.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98,887,764.34	373,419,085.0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887,764.34	373,419,08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447,337.74	373,557,262.3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信民发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96,125.46 份；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8,791,638.88 份。金信民发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298,887,764.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093,076.17	7,540,000.02
1.利息收入		20,831,561.38	7,458,105.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222.41	798,797.94
债券利息收入		17,936,562.82	4,508,513.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72,776.15	2,150,793.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514.79	73,894.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61,514.79	73,894.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8,000.00

减：二、费用		3,190,027.14	663,390.5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95,923.08	248,492.27
2. 托管费	7.4.10.2.2	371,158.98	132,686.0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4,397.95	20,673.08
4. 交易费用	7.4.7.19	650.00	44.50
5. 利息支出		1,746,394.67	116,804.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46,394.67	116,804.91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61,502.46	144,68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3,049.03	6,876,609.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3,049.03	6,876,609.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419,085.04	-	373,419,085.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03,049.03	17,903,049.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531,320.70	-	-74,531,320.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96,556,356.06	-	3,296,556,356.06
2. 基金赎回款	-3,371,087,676.76	-	-3,371,087,676.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903,049.03	-17,903,049.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887,764.34	-	298,887,764.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752,015.15	-	188,752,015.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76,609.48	6,876,609.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667,069.89	-	184,667,069.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92,704,600.41	-	792,704,600.41
2. 基金赎回款	-608,037,530.52	-	-608,037,530.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876,609.48	-6,876,609.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419,085.04	-	373,419,085.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殷克胜 </u>	<u> 殷克胜 </u>	<u> 陈瑾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3004 号《关于准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37,096,692.7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22301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113,706.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014.2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时间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的，称为 A 类基

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

应措施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

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6,263.01	1,091,041.1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96,263.01	1,091,041.1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18,530,076.88	218,695,000.00	164,923.12	0.0552%
	合计	218,530,076.88	218,695,000.00	164,923.12	0.05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18,530,076.88	218,695,000.00	164,923.12	0.055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978,892.76	19,972,000.00	-6,892.76	-0.0018%
	银行间市场	197,952,016.34	197,810,000.00	-142,016.34	-0.0380%
	合计	217,930,909.10	217,782,000.00	-148,909.10	-0.039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17,930,909.10	217,782,000.00	-148,909.10	-0.039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23,880,505.82	-
合计	123,880,505.8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3,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39,628,649.45	-
合计	153,128,649.4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1.64	474.3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296.12
应收债券利息	-	496,591.7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56,294.46	307,824.1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0.66
合计	256,386.10	805,187.11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384.63	4,886.53
合计	24,384.63	4,886.5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89,000.00	89,000.00
合计	89,000.00	8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75,550.69	4,875,550.69
本期申购	687,655,923.91	687,655,923.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2,435,349.14	-652,435,349.1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096,125.46	40,096,125.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8,543,534.35	368,543,534.35
本期申购	2,608,900,432.15	2,608,900,432.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18,652,327.62	-2,718,652,327.6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8,791,638.88	258,791,638.88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549,340.06	-	2,549,340.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49,340.06	-	-2,549,340.06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5,353,708.97	-	15,353,708.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353,708.97	-	-15,353,708.97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710.10	19,629.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770,556.6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97.90	8,602.39
其他	14.41	9.03
合计	22,222.41	798,797.9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1,514.79	73,894.2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61,514.79	73,894.2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76,249,930.90	533,316,655.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74,521,562.96	531,153,501.0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66,853.15	2,089,259.9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1,514.79	73,894.28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8,000.00
合计	-	8,000.00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50.00	44.5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650.00	44.5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50,000.00
银行汇划费	44,302.46	27,789.70
其他	1,200.00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900.00
合计	161,502.46	144,689.7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殷克胜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5,923.08	248,492.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8,880.87	390.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1,158.98	132,686.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8\%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合计
金信基金	34,733.22	7,956.93	42,690.15
合计	34,733.22	7,956.93	42,690.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合计
金信基金	2,558.77	16,406.96	18,965.73
合计	2,558.77	16,406.96	18,965.7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金信基金，再由金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A/B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约定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70,146.16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6,333,580.6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000,000.00	5,934,134.1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0,000.00	36,7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5,567,714.7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15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12月16日）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9,001,99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8,331,585.6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1,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6,333,580.6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8600%

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报告期内，管理人持有的 A 类份额 1,707,352.32 份由 A 类升级为 B 类。

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报告期内，管理人持有的 B 类份额 4,679,110.31 份由 B 类降级为 A 类。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96,263.01	17,710.10	1,091,041.12	19,629.83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549,340.06	-	-	2,549,340.06	-

金信民发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5,353,708.97	-	-	15,353,708.97	-

7.4.12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金融资产余额为 44,351,813.47 元，抵押债券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812142	18 北京银行 CD142	2019 年 1 月 2 日	99.24	462,000	45,848,127.93
合计				462,000	45,848,127.9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设全面风险体系，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在业务部门层面，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9,917,969.69	19,978,892.76
合计	19,917,969.69	19,978,892.76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98,612,107.19	197,952,016.34
合计	198,612,107.19	197,952,016.34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18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44,351,813.47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68.1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48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48 天。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6,263.01	-	-	-	-	-	196,26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8,530,076.88	-	-	-	-	218,530,07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80,505.82	-	-	-	-	-	123,880,505.82
应收利息	-	-	-	-	-	256,386.10	256,386.10
应收申购款	-	-	-	-	-	584,105.93	584,105.93
资产总计	124,076,768.83	218,530,076.88	-	-	-	840,492.03	343,447,337.7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351,813.47	-	-	-	-	-	44,351,81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4,784.40	44,784.40
应付托管费	-	-	-	-	-	23,885.01	23,885.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975.17	10,975.1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4,384.63	24,384.63
应付利息	-	-	-	-	-	14,730.72	14,730.72
其他负债	-	-	-	-	-	89,000.00	89,000.00

负债总计	44,351,813.47	-	-	-	-	-207,759.93	44,559,573.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9,724,955.36	218,530,076.88	-	-	-	-632,732.10	298,887,764.34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91,041.12	-	-	-	-	-	1,091,041.12
结算备付金	598,181.82	-	-	-	-	-	598,181.82
存出保证金	1,245.70	-	-	-	-	-	1,24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40,818.10	148,697,669.86	29,392,421.14	-	-	-	217,930,90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128,649.45	-	-	-	-	-	153,128,649.45
应收利息	-	-	-	-	-	-805,187.11	805,187.11
应收申购款	-	-	-	-	-	-2,048.00	2,048.00
资产总计	194,659,936.19	148,697,669.86	29,392,421.14	-	-	-807,235.11	373,557,262.3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283.71	27,283.71
应付托管费	-	-	-	-	-	-14,551.32	14,55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455.70	2,455.7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886.53	4,886.53
其他负债	-	-	-	-	-	-89,000.00	8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38,177.26	138,177.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4,659,936.19	148,697,669.86	29,392,421.14	-	-	-669,057.85	373,419,085.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109,220.02	108,878.80

	个基点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9,100.02	-108,878.8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18,530,076.88	63.63
	其中:债券	218,530,076.88	63.6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80,505.82	36.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263.01	0.06
4	其他各项资产	840,492.03	0.24
5	合计	343,447,337.7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6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351,813.47	14.8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8年3月28日	34.58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毕
2	2018年3月29日	44.66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毕
3	2018年3月30日	45.08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毕
4	2018年3月31日	45.07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20180409 已调整完

			回购筹措现金	毕
5	2018年4月1日	45.07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 毕
6	2018年4月2日	29.48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 毕
7	2018年4月3日	30.1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 毕
8	2018年4月4日	22.21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 毕
9	2018年4月5日	22.21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 毕
10	2018年4月6日	22.21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 毕
11	2018年4月7日	22.21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 毕
12	2018年4月8日	22.20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409 已调整完 毕
13	2018年6月26日	22.83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629 已调整完 毕
14	2018年6月27日	28.51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629 已调整完 毕
15	2018年6月28日	48.9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629 已调整完 毕
16	2018年7月2日	48.17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05 已调整完 毕
17	2018年7月3日	49.32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05 已调整完 毕
18	2018年7月4日	58.92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05 已调整完 毕
19	2018年7月17日	43.02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18 已调整完 毕
20	2018年7月26日	25.37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31 已调整完 毕
21	2018年7月27日	32.7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31 已调整完 毕
22	2018年7月28日	32.7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31 已调整完 毕
23	2018年7月29日	32.7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31 已调整完 毕
24	2018年7月30日	41.1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731 已调整完 毕
25	2018年8月2日	39.53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806 已调整完 毕
26	2018年8月3日	31.58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20180806 已调整完

			回购筹措现金	毕
27	2018年8月4日	31.58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806 已调整完 毕
28	2018年8月5日	31.57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806 已调整完 毕
29	2018年8月17日	20.2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821 已调整完 毕
30	2018年8月18日	20.2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821 已调整完 毕
31	2018年8月19日	20.2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821 已调整完 毕
32	2018年8月20日	20.73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821 已调整完 毕
33	2018年9月10日	26.26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14 已调整完 毕
34	2018年9月11日	31.53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14 已调整完 毕
35	2018年9月12日	31.7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14 已调整完 毕
36	2018年9月13日	31.87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14 已调整完 毕
37	2018年9月20日	28.76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25 已调整完 毕
38	2018年9月21日	29.44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25 已调整完 毕
39	2018年9月22日	29.44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25 已调整完 毕
40	2018年9月23日	29.43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25 已调整完 毕
41	2018年9月24日	29.43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0925 已调整完 毕
42	2018年10月11日	20.59	投资者大额赎回需付款,采用 回购筹措现金	20181012 已调整完 毕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41.51	14.8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9.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63	14.8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9,917,969.69	6.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98,612,107.19	66.45
8	其他	-	-
9	合计	218,530,076.88	73.1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14246	18 江苏银	500,000	49,779,725.08	16.66

		行 CD246			
2	111812142	18 北京银行 CD142	500,000	49,619,186.07	16.60
3	111806216	18 交通银行 CD216	500,000	49,610,071.12	16.60
4	111821322	18 渤海银行 CD322	500,000	49,603,124.92	16.60
5	189954	18 贴现国债 54	200,000	19,917,969.69	6.6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1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1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6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交通银行 CD216（证券代码：111806216）及 18 渤海银行 CD322（证券代码：11182132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因欺骗投保人、向投保人隐瞒与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等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因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等，受到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交通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交通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交通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交通银行发行的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及自营投资资金违规用于缴交土地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渤海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渤海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虽反映出渤海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渤海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渤海银行发行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56,386.10
4	应收申购款	584,105.9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40,492.0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信民发货币 A	4,649	8,624.68	13,161,038.46	32.82%	26,935,087.00	67.18%
金信民发货币 B	16	16,174,477.43	246,777,271.80	95.36%	12,014,367.08	4.64%
合计	4,665	64,070.26	259,938,310.26	86.97%	38,949,454.08	13.03%

注：1、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总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注：本基金未申请场内上市交易。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50,205,265.94	16.80%
2	保险类机构	31,468,344.97	10.53%
3	其他机构	20,206,269.94	6.76%
4	基金类机构	17,144,080.06	5.74%
5	其他机构	15,092,170.99	5.05%
6	其他机构	15,092,170.90	5.05%
7	券商类机构	15,014,501.60	5.02%
8	信托类机构	14,137,744.78	4.73%
9	基金类机构	13,053,700.60	4.37%
10	信托类机构	12,143,552.41	4.0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信民发货币 A	907,676.47	2.2638%
	金信民发货币 B	-	-

	币 B		
	合计	907,676.47	0.3037%

注：分类基金中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信民发货币 A	50~100
	金信民发货币 B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信民发货币 A	0
	金信民发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702.56	237,030,831.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75,550.69	368,543,534.3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87,655,923.91	2,608,900,432.15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2,435,349.14	2,718,652,327.6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96,125.46	258,791,638.8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邵若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3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投资、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公司领导审核后选择交易单元：

-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6,994,400.00	100.00%	328,000,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净值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月2日
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月22日

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 年第 2 号）全文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29 日
4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2 月 13 日
5	关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9 日
6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14 日
7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1 日
8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2 日
9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2 日
10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8 日
11	关于修改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1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18 年 3 月 31 日修订施行)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1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18 年 3 月 31 日修订施行)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14	金信基金关于参加同花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2 日
16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3 日
17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10 日
18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11 日
19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其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20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4月18日
2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4月20日
2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4月21日
2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4月26日
24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凯石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5月22日
25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5月22日
26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和蛋卷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5月29日
27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6月16日
28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末旗下基金净值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6月30日
29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7月6日
30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7月18日
31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7月21日
32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智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7月24日
3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 年第 1 号）全文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7月30日
34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8月1日
35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8月15日

	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日
36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8月25日
37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年8月28日
38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8月31日
39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9月7日
40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信建投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9月11日
41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9月11日
42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估值调整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9月20日
4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9月27日
44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0月17日
45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0月26日
46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1月7日
47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1月15日
48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1月15日
49	金信基金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最低保有份额等规则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2月6日
50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2月12日
51	金信基金关于终止大泰金石代销金信基金旗下基金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2月20日
5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8年12月

	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7 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11. 09-2018. 11. 18	-	120, 256, 883. 94	120, 256, 883. 94	-	-
	2	2018. 07. 06-2018. 07. 09	-	100, 204, 836. 85	100, 204, 836. 85	-	-
	3	2018. 07. 06-2018. 07. 25	-	110, 265, 832. 13	110, 265, 832. 13	-	-
	4	2018. 03. 29-2018. 04. 02	-	130, 922, 924. 88	130, 922, 924. 88	-	-
	4	2018. 04. 10-2018. 04. 10	-	130, 922, 924. 88	130, 922, 924. 88	-	-
	5	2018. 01. 01-2018. 02. 28	102, 662, 040. 99	2, 666, 861. 77	105, 328, 902. 76	-	-
	5	2018. 05. 09-2018. 05. 09	102, 662, 040. 99	2, 666, 861. 77	105, 328, 902. 76	-	-
	5	2018. 05. 15-2018. 05. 24	102, 662, 040. 99	2, 666, 861. 77	105, 328, 902. 76	-	-
	5	2018. 05. 28-2018. 06. 27	102, 662, 040. 99	2, 666, 861. 77	105, 328, 902. 76	-	-
	5	2018. 07. 02-2018. 07. 03	102, 662, 040. 99	2, 666, 861. 77	105, 328, 902. 76	-	-
	6	2018. 03. 06-2018. 03. 19	-	451, 257, 957. 55	451, 257, 957. 55	-	-
	6	2018. 03. 22-2018. 03. 22	-	451, 257, 957. 55	451, 257, 957. 55	-	-
	6	2018. 03. 26-2018. 03. 28	-	451, 257, 957. 55	451, 257, 957. 55	-	-
个人	1	2018. 10. 24-2018. 11. 18	-	100, 514, 130. 31	100, 481, 429. 70	32, 700. 61	0. 01%
	1	2018. 11. 21-2018. 11. 22	-	100, 514, 130. 31	100, 481, 429. 70	32, 700. 61	0. 01%
	1	2018. 11. 27-2018. 12. 03	-	100, 514, 130. 31	100, 481, 429. 70	32, 700. 61	0. 01%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

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jxfunds.com.cn。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